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段志勇的履历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段志勇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验、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总经理的职责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段志勇先生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段志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赵俊武

邹艳红

黄珺